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主席致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山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管理層的竭誠努力下，前景展現曙光。二零一四年四月份，集團成功跟新加坡上市的吉寶企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吉寶岸外與海事有限公司（「吉寶O&M」）結盟，雙方簽訂了為期30年的管理服務協定。根據與吉寶O&M之附屬公司FELS Offshore Pte Ltd.有條件的合作協定，吉寶O&M將向船廠提供設計、建造、管理等全方位的岸外與海事方案，雙方亦將通過泉州船廠的地理位置和經營資質，充分開發中國的市場和政策優勢。通過與吉寶合作，有助於將泰山石化打造成為中國乃至亞洲領先的海洋工程裝備方案供應商。這份雙贏的合作協定當中，尚包括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部分，讓吉寶最多可認購本集團9.9%的股權，成為泰山的策略股東，也將使本集團與吉寶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白武士廣東振戎的一直鼎力相助下，本公司在債務重組及股份復牌的道路上達到了重要的里程碑。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呈交了復牌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收到聯交所發來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有條件的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計劃會議獲得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該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正式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具有約束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有利條件。船廠方面積極與吉寶專業團隊及地方相關管理部門進行溝通協調，為重組成功後的業務順利高效地開展做好充份準備工作。

展望

公司管理層會以債權人、股東及員工的共同最大利益為前提，加快完成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使公司盡快復牌。同時全力振興公司業務，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期望在不久將來可與每一位利益相關方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最後，我謹衷心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和全體同仁以及專業顧問的努力和奉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去年則為644,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3,94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虧損4,818,000,000港元。年度溢利為3,77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4,135,000,000港元，其被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135,000,000港元抵銷。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制定及提供管理服務。

持續業務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運營。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為100,000港元，而去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為198,000,000港元。

運輸

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分類EBITDA為100,000港元，而去年分類LBITDA則為5,000,000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並無產生收入，分類LBITDA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000,000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666,000,000元(約等值2,123,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中級法院」)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上海中級法院已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之付款責任尚未完成，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

回顧年度內並無收入，分類EBITDA為2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貸款重新安排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之分類EBITDA為455,000,000港元。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Titan Storage Limited (「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自願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綜合入賬之應付附屬公司之總額不應再綜合入賬，因此於本集團的賬簿撥回，而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被視為極沒有可能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入清盤。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進入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Sino Mercury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及Titan Virg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NA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Solar Pte Ltd、Sino Venus Pte. Ltd.及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因而被視為極沒有可能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入清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3,83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7,72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由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2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0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港元）與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有關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4,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924,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29,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於五年後到期之貸款為2,0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其中1,9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觸發違約事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 (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 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33,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836,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11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47,0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37,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453,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30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338,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16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之銀行結餘及存款461,000,000港元, 惟已於二零一四年獲解除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 c)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88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96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44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500,000,000港元) 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8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00,000,000港元) 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 d) 本集團 (包括該等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擁有：
- 流動資產3,03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626,000,000港元) 及資產總值3,20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655,000,000港元)，其中2,86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957,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7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706,0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700,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8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6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4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50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泰山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42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06,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203,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27,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4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924,000,000港元)，其中1,94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29,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5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
-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4 (二零一三年：0.3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 (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增加至1.24 (二零一三年：1.21)。
- f)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香港之業務收支主要以港元計值、中國內地業務收支以人民幣計值及新加坡之業務收支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因此，鑑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88名），其中1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63名）於中國內地工作，以及26名僱員及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3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中國內地僱員當中，1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8名）來自泉州船舶。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其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法院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訴訟 (續)

a)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所發出之頒令作出變更，以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頒令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從清盤賬戶中支付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的成本和費用。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頒令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百慕達時間)。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21。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TGIL優先股」) 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 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 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訴訟 (續)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已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已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TGIL之清盤程序已開始，而有關清盤並未完成。

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21。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 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 及申索註明。SSL在傳訊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 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 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 (連同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香港法院其後 (其中包括) 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而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訴訟 (續)

c) 香港訴訟 (續)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香港訴訟有關之相關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署和解契約。

香港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法院頒令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ii)所有之進一步訴訟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待各方最終落實全面和解。

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21。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並無反對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並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申請撤回大新華物流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起訴。

訴訟 (續)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訴訟 (續)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 (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 (受 (其中包括) 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廣東振戎須強制處理抵押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21。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 (其中包括) 債務重組建議之關鍵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安排計劃 (「債權人計劃」)) 之各別會議 (「計劃會議」) 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及為回應聯交所之意見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告知，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顯示並無重大缺失；
- 3)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
- 4) 刊發一份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編製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之聲明，確認自復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及一份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而發出之告慰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	644,325
營業成本		–	(673,394)
毛損		–	(29,069)
其他收入		178,353	5,80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5(a)	4,134,534	1,236,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607)	(317,279)
財務成本	6	(22,585)	(153,318)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 減值虧損	5(d)	(135,461)	(5,384,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10)	–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176,049)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945,724	(4,818,150)
所得稅抵免	8	113	440
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945,837	(4,817,710)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b)	(166,463)	247,478
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79,374	(4,570,232)
非控股權益		–	–
		3,779,374	(4,570,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48.33港仙	(58.44港仙)
每股攤薄		45.30港仙	(58.44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50.45港仙	(61.60港仙)
每股攤薄		47.29港仙	(61.6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779,374</u>	<u>(4,570,23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142,324	—
重估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u>(34,219)</u>	<u>—</u>
	<u>108,105</u>	<u>—</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67</u>	<u>(13,108)</u>
	<u>2,767</u>	<u>(13,108)</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0,872</u>	<u>(13,108)</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890,246</u>	<u>(4,583,340)</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90,246	(4,583,34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890,246</u></u>	<u><u>(4,583,3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	4,787
投資物業	10	166,223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24,558
執照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361</u>	<u>29,3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	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555	161,729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520	487,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5	19,664
		<u>173,390</u>	<u>668,633</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u>2,861,227</u>	<u>2,956,904</u>
流動資產總值		<u>3,034,617</u>	<u>3,625,537</u>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850	5,850
應付賬項	12	217,731	351,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74,100	4,520,30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882,329	962,062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5	441,753	499,69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6	88,657	100,24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420,717	406,110
應付票據	18	202,896	227,292
應繳稅項		1,069	1,0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47,503	951,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7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95,2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000	–
		<u>3,985,692</u>	<u>8,121,062</u>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b)	<u>2,865,369</u>	<u>3,255,146</u>
流動負債總額		<u>6,851,061</u>	<u>11,376,2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816,444)</u>	<u>(7,750,6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7,083)</u>	<u>(7,721,3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6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2,293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8,681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u>34,121</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551</u>	<u>3,000</u>
負債淨額	<u><u>(3,832,634)</u></u>	<u><u>(7,724,326)</u></u>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9 78,206	78,206
虧絀	<u>(3,910,840)</u>	<u>(7,802,532)</u>
資產虧絀	<u><u>(3,832,634)</u></u>	<u><u>(7,724,326)</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4作進一步闡述）。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及若干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3,779,374,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816,444,000港元及3,832,63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a) 訴訟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已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之SPHL呈請訟費；(ii) KTL Camden Inc.（「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Camden呈請」）。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a) 訴訟 (續)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允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

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百慕達時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b) 債務重組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潛在債權人以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債務重組及集資 (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 建議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若干協議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 (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已訂立有關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之若干協議。

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的假設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導致日後披露更多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續修訂引入之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此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續)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之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之法律變動。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性之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資資金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按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所提出之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之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准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清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持續業務收入指離岸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服務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之收入。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4(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本年度內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 及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	綜合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加油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142	67	(1,363)	(1,154)	(31,941)	-	(33,095)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1	28	29
—其他收入	-	-	-	-	-	178,323	178,323
—其他開支	-	-	-	-	-	(207,451)	(207,451)
	142	67	(1,363)	(1,154)	(31,940)	(29,100)	(62,194)
加：折舊與攤銷	-	-	41	41	54,650	1,360	56,0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盈利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虧損) (「LBITDA」)	142	67	(1,322)	(1,113)	22,710	(27,740)	(6,143)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35,461)	(135,461)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4,134,534	4,134,5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510)	(510)
EBITDA／(LBITDA)	142	67	(1,322)	(1,113)	22,710	3,970,823	3,992,420
折舊與攤銷	-	-	(41)	(41)	(54,650)	(1,360)	(56,051)
財務成本	-	-	-	-	(135,752)	(22,585)	(158,3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	67	(1,363)	(1,154)	(167,692)	3,946,878	3,778,032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 及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058	—	630,267	644,325	—	—	644,325
分類業績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94,991)	—	(306,341)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	3,061	3,063
—其他收入	—	—	—	—	—	667	667
—其他開支	—	—	—	—	—	(132,919)	(132,919)
加：折舊與攤銷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94,989)	(129,191)	(435,530)
經營LBITDA	—	—	315	315	50,424	2,025	52,764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197,548)	(4,777)	(8,710)	(211,035)	(44,565)	(127,166)	(382,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	—	—	482,532	—	482,53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	—	—	16,976	—	16,97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236,193	1,236,193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	—	(176,049)	(176,049)
(LBITDA)／EBITDA	(197,548)	(4,777)	(8,710)	(211,035)	454,943	(4,451,457)	(4,207,549)
折舊與攤銷	—	—	(315)	(315)	(50,424)	(2,025)	(52,764)
財務成本	—	—	—	—	(155,267)	(153,318)	(308,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249,252	(4,606,800)	(4,568,8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41	41	54,650	54,69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1,360	—	1,360
				1,401		56,051
資本開支*	—	—	—	—	19	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29	—	29
				29		48
應收賬項減值	—	—	180	180	—	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	—	—	—	—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361	—	2,361
				2,361		2,36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315	315	50,424	50,7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025</u>		<u>2,025</u>
				<u>2,340</u>		<u>52,764</u>
資本開支*	-	-	13	13	11,756	11,7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489</u>		<u>2,489</u>
				<u>2,502</u>		<u>14,258</u>
應收賬項減值	826	61	-	<u>887</u>	-	<u>8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撥回)	-	-	18	18	(482,532)	(482,51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59</u>		<u>59</u>
				<u>77</u>		<u>(482,455)</u>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	-	<u>-</u>	(16,976)	<u>(16,976)</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146,075	-	498,250	-	644,325
終止業務應佔						
— 造船	-	-	-	-	-	-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u>-</u>	<u>146,075</u>	<u>-</u>	<u>498,250</u>	<u>-</u>	<u>644,325</u>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3,032,569	3,450,094	171,409	204,788	3,203,978	3,654,882
分類負債	3,216,717	3,566,940	3,819,895	7,812,268	7,036,612	11,379,208
資本開支	19	11,769	29	2,489	48	14,258
應收賬項減值	180	-	-	887	180	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47	-	1,214	-	2,3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482,455)	-	-	-	(482,45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16,976)	-	-	-	(16,976)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回撥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分類項下呈報的主要客戶之收入(二零一三年：兩家主要客戶之收入484,192,000港元及89,378,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終止業務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78,20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68,316,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23,260,000港元）。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且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上述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43,291,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之綜合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0,256	8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196)	(95,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482,53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16,976
財務成本	6	(135,752)	(155,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692)	249,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29	(1,774)
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66,463)	247,47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687	2,545,47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306,345	313,822
存貨	44,627	44,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37	52,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	227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2,861,227	2,956,904
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5,658	699,670
應付賬項	93,861	93,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533	486,8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949	85,7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46,165	1,828,812
遞延稅項負債	59,203	60,432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65,369	3,255,146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4,142)	(298,242)

4.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續)

泉州船舶所產生之綜合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77)	(13,866)
投資活動	(19)	-
融資活動	-	12,886
	<u>-</u>	<u>12,886</u>
現金流出淨額	<u>(96)</u>	<u>(980)</u>

5.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Titan Storage Limited (「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自願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七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進入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5.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續)

Sino Mercury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及Titan Virg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NA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Solar Pte Ltd、Sino Venus Pte. Ltd.及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a)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9	1,8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59,097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7,170	2,881,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0
應付賬項	(133,710)	(132,9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4,987)	(113,0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	(5,300,502)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18,946)	(2,89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10)	(33,291)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1,233,698)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1,446)	2,495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1,233,698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134,534	1,236,193
b)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0)
c)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13)	390,121	4,222,65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4,000	114,815
	504,121	4,337,474

5.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 減值虧損：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	<u>135,461</u>	<u>5,384,43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款項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35,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4,435,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489	51,46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691	55,59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16	12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40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5,133	55,46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70,19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45,722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	8,007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	5,293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7	14,608
其他財務成本	<u>901</u>	<u>1,800</u>
利息開支總額	<u>158,337</u>	<u>308,585</u>
持續業務應佔	22,585	153,318
終止業務應佔(附註4(b))	<u>135,752</u>	<u>155,267</u>
	<u>158,337</u>	<u>308,58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文所載款項而達致。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	621,014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	52,380
折舊	48,736	40,14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7,315	12,618
銀行利息收入	(29)	(3,063)
	<u>48,736</u>	<u>(3,063)</u>

8. 所得稅抵免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u>25.0%</u>	<u>25.0%</u>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所得稅抵免(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4</u>	<u>-</u>
	<u>14</u>	<u>-</u>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	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561)</u>
	<u>-</u>	<u>(440)</u>
遞延稅項	<u>(127)</u>	<u>-</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總額	<u><u>(113)</u></u>	<u><u>(440)</u></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u>14,607</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u>3,793,981</u></u>	<u><u>(4,570,232)</u></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0,554,682	7,820,554,68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u>555,000,00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75,554,682</u>	<u>7,820,554,682</u>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加／（減）：		
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66,463</u>	<u>(247,478)</u>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945,837	(4,817,71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u>14,607</u>	<u>—</u>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960,444</u>	<u>(4,817,710)</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泰山優先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換股權被視為繼續有效。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1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3.16港仙）及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9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3.16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166,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47,47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0. 投資物業

於上年度，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大量多樣化之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181
	<u>—</u>	<u>181</u>

12.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7至12個月	-	19
12個月以上	<u>217,731</u>	<u>351,389</u>
	<u>217,731</u>	<u>351,408</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5(c))	390,121	4,222,659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665	175,298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0)	113,155	-
預收款項	23,400	23,400
其他	<u>72,759</u>	<u>98,948</u>
	<u>774,100</u>	<u>4,520,305</u>

1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 (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 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 (約等值825,786,000港元) 及4,499,000美元 (約等值35,092,000港元)。

1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三年：8.50%）。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9,528,000美元（約等值74,321,000港元）及6,222,000美元（約等值48,51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現有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

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現有票據之債權人將就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

而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票據債權人及若干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重組計劃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於同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1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已發出的通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獲接受負債之計劃代價。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15.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概無被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三年：12.22%）。

15.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

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

根據債權人計劃，現有票據之債權人將就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

而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債權人及若干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重組計劃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於同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15.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已發出的通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獲接受負債之債權人計劃代價。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1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三年：8.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912,751美元（約等值85,119,458港元）（二零一三年：12,364,095美元（約等值96,439,942港元））。

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

1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續）

根據債權人計劃，現有票據之債權人將就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

而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票據債權人及若干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債權人計劃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於同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已發出的通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獲接受負債之計劃代價。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17.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本公司尚未行使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廣東振戎已通知本公司，其（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自SPHL收購於泰山優先股之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8.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最多5%之已發行股本，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176,049,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取消確認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及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持有人，川崎汽船（為無抵押索償債權人之一）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根據重組，待川崎汽船收到透過參與債權人計劃或其他方式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支付不少於0.10港元之代價後，川崎汽船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之索償將予和解、終止及／或解除。而川崎汽船已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已同意於債權人計劃內或根據個別和解協議（以債權人計劃生效為條件）實施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之和解。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支持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19. 股本

股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445,000,000</u>	<u>144,450</u>	<u>14,445,000,000</u>	<u>144,4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55,000,000</u>	<u>5,550</u>	<u>555,000,000</u>	<u>5,5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820,554,682</u>	<u>78,206</u>	<u>7,820,554,682</u>	<u>78,206</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55,000,000</u>	<u>5,550</u>	<u>555,000,000</u>	<u>5,550</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0.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用船舶費用作出擔保及(iii)為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321,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321,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租船費用為一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向船東提供合共113,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擔保。其已被動用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21. 或然負債

仲裁

KTL Mayfair Inc. (「Mayfair」) 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間之仲裁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Camden、Edinburgh Navigation S.A.（「Edinburgh」）及Mayfair（統稱「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統稱為「債權人債務」）金額（「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債權人計劃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港元（「和解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21. 或然負債 (續)

仲裁 (續)

KTL Mayfair Inc. (「Mayfair」) 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 Mayfair 與 TSL 間之仲裁 (續)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 (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 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 (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Mayfair (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即時開始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21. 或然負債 (續)

仲裁 (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 (「該等船舶」) 簽訂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 (「Frontline」) (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 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 (「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重組內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之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債權人計劃就和解付款之每1.0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港元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21. 或然負債 (續)

仲裁 (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 (續)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 (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 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 (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債權人計劃。Edinburgh及Camden (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開始即時生效，並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21.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SPHL呈請於連續六十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導致發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SPHL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21.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訴訟 (續)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 (通知) 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 (「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 (其中包括) 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 (「上訴許可申請」)。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 (i) 就本公司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或(ii) 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 之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臨時禁制令」)；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一個非正式委員會 (「非正式委員會」)，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因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21.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 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 ii) 聯席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 (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 (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 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21.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訴訟 (續)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復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聯席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聯席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提出明確指示知會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而訂立的無擔保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a)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21.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訴訟 (續)

- b)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聆訊上,SPHL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撤回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將自清盤賬戶中支付。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KPMG(BVI)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Zolfo Cooper(BVI)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21. 或然負債 (續)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為止。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 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 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 (當中包括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法院已 (其中包括) 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香港訴訟的相關方簽署和解契約。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香港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法院頒令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ii)所有之進一步訴訟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待最終確定各方之間之全面和解。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21. 或然負債 (續)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的補充協議，有關利潤目標已被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23,260,000港元）。

雖然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作為被告）之傳票，並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和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亦獲悉，可能已對任何轉讓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方面附加限制。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故本公司未有向中國法院提供所要求之經公證訴訟文件，因此，本集團仍未直接收到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通知。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移送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審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作為原告）對大新華物流（作為被告）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起訴書，請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使大新華物流履行其項下之剩餘付款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及費用。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將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反對通知，駁回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司法管轄權之異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十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21. 或然負債 (續)

中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具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即維持上海市中級法院作出之司法管轄權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落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頒令，根據轉讓，由於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泰山福建與大新華物流之間之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准許大新華物流撤回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於中國之泰山福建所提出之索償。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負債（「負債」）中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及抵押品項下之付款責任並須由廣東振戎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及為回應聯交所之意見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告知，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顯示並無重大缺失；
- 3)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
- 4) 刊發一份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編製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之聲明，確認自復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及一份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而發出之告慰函。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泉州船舶與FELS Offshore Pte Ltd（「FELS」）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為泉州船舶所擁有的中國泉州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以(i)固定年度費用；及(ii)變動費用（即按淨收益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回報。管理服務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由廣東振戎執行承諾契約所需的所有法規要求、登記或手續，此契約有利於FELS及其所有關連公司（統稱「吉寶集團」），據此，廣東振戎將為FELS及吉寶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承諾及擔保及管理服務協議已獲遵守或取得。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以將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2.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與CGL Resources Limited (「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 (「New Berkeley」)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 (「Wahen Investments」) (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及Wahen Investments統稱為「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

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失效及認購人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FEG及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將不會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成為無效。本公司仍在就延長隨後截止日期與Wahen Investments進行商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Victory Stand Limited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連同非上市認股權證已訂立認購協議(「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與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大致相同。有關該認購協議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公佈內。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與榮龍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融資10,000,000美元(約等值78,000,000港元),利率為2%並須於到期時支付,還款期為(i)兩年,或(ii)債權人計劃完成及收到TGIL清盤人所派發的股息後,以發生之較早日期為準。該貸款乃無抵押。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於本公司之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22.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債權人計劃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頒令，百慕達法院指示計劃債權人之計劃會議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百慕達法院已分別向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頒令計劃會議。於計劃會議期間內，大多數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相當於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索償價值之不少於四分之三）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之頒令，百慕達法院批准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債權人計劃。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頒令副本後，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為有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已接納負債之代價：

- i) 各票據債權人必須確保賬戶持有人函件已由彼等有關賬戶持有人正式編製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資料代理；及
- ii) 各非票據債權人必須確保經正式填妥之索償通知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資料代理。

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或索償通知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2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核數師之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意見載列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範疇限制－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新加坡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進入清盤及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喪失其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解除該等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已引致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4,134,53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披露，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主要管理、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及所有可用記錄已受清盤人控制而無法查找。因此，我們無法取得有關下文所列結餘（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內）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9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7,1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34,9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76)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18,946)
應付賬項	(133,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6,710)</u>
貴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u>1,446</u>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u><u>(4,134,534)</u></u>

我們未能就上文所述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核實上述交易及結餘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為審核目的而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就上述交易及結餘進行任何實質程序；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有關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其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就上文所述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就交易之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b) 範疇限制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1,214,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我們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其他應收款項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審核目的而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合適；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之結餘、 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c)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

1)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88,687,000港元及306,345,000港元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59,203,000港元。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低於彼等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金額，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作出減值。參照估值報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成本法及銷售對比法釐定並採用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金額。然而，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達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於報告期末之金額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並因此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之虧損、貴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437,000港元（「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獲提供可令我們信納有關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3)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泉州船舶結欠泉州船舶之供應商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約93,861,000港元（「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4)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約為416,533,000港元之泉州船舶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d) 範疇限制－應收／應付一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中包括應付一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174,665,000港元（「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審核目的而對有關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我們獲提供可令我們信納有關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们信納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e) 範疇限制－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中包括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90,121,000港元（「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包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約135,461,000港元（「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審核目的而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有關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合適；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f) 範疇限制－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財務擔保負債約113,155,000港元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42所披露為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及作出之承擔。我們未能取得有關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及 貴集團產生之承擔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能核證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及 貴集團產生之承擔是否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ii)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之計量乃屬適當；(iii)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產生之所有其他重大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之完整性及存在性；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们信納上述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g) 範疇限制－報告期後事項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我們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核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可能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並無任何我們可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替代程序。

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h) 範疇限制－關連方交易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關連方交易披露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我們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50號「關連方」之規定核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發生之關連方交易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並無任何我們可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關連方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替代程序。

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i)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鑑於上述事宜，可供我們核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文件憑證不足。此外，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當中不發表意見之段落所概述之原因之範圍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

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會因此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關之重大其後事項之額外資料。

j)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816,444,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3,832,63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30、31、32、33及34所披露，貴集團拖欠償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850,000港元、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約882,329,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約441,753,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約88,657,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約420,717,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202,89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涉及數項法律訴訟。其中一項法律訴訟為KTL Camden Inc.（「KTL」）聲稱，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其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貴公司所發出以KTL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貴公司有責任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已允許KTL替代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作為呈請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KTL亦作出委任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貴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解除向貴公司委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法院頒令，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而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 貴公司之董事所採取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有利結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並無計及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並非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金額予以變現。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缺乏足夠文件憑證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之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其可能因此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1)條規定下事項之報告

單就我們就上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項下所列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獲取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趙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彼能夠於重建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組織架構及團隊發展之同時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策略性發展，故彼身兼兩職實屬至關重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胡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彼等之合約屆滿時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